



## 《辽宁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 修订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健全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发挥环境信用在创新环保监管机制、提高环保监管水平的基础引领作用，结合我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经验，再次修订《办法》。



### 修订原则

- 依据充分
- 操作简便
- 事实清楚
- 运行有效

### 重点内容



#### 环境信用评价范围

- 重点排污单位
- 上一年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单位
- 上一年度产生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单位
- 自动监测（监控）设施运维、环境监测社会环境服务机构
- 根据管理需要应纳入环境信用评价的单位

